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3272)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1 號 3 樓之
4

電 話：(02)8919-1200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8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 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 ~ 6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5 ~ 66	
(十四)	部門資訊	66 ~ 68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曹賜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455 號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東碩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碩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碩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碩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

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環境競爭，造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致產品價格常有所波動。東碩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比較，當存貨成本低於淨變現價值時，按成本計價；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按淨變現價值計價，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則提列呆滯損失。

由於東碩集團存貨評價涉及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行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抽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及重新計算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銷貨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東碩集團主營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銷售客戶之變動，且前十大銷售客戶佔集團銷貨收入之比重高，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徵授信流程，確認授信條件經適當核准並與佐證資料核對，包含搜尋交易對象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2.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3.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相關憑證。
4.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表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

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東碩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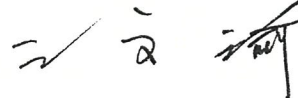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碩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王方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4,033	12	\$	1,521,084	4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十二(三)						
	融資產－流動			36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四)		1,738,207	39		662,754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22,158	-		16,91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0,562	-		-	-
130X	存貨	六(四)		1,156,752	26		585,747	18
1410	預付款項			110,032	2		110,00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11,015	-		11,07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573,119</u>	<u>79</u>		<u>2,907,654</u>	<u>8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789,142	18		248,661	8
1780	無形資產			2,961	-		6,9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4,759	1		11,35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101,211	2		106,74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28,073</u>	<u>21</u>		<u>373,755</u>	<u>11</u>
1XXX	資產總計		\$	<u>4,501,192</u>	<u>100</u>	\$	<u>3,281,409</u>	<u>100</u>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16,752	-	\$	-	-
2150	應付票據			453	-		1,083	-
2170	應付帳款			1,781,749	39		889,190	2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9,216	1		6,64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364,429	8		325,350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8,718	1		52,310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188,417	4		235,905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十二(五)		88,637	2		4,1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98,371</u>	<u>55</u>		<u>1,514,675</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八)		391,996	9		187,061	6
2540	長期借款			32,425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3,311	-		5,11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8,499	-		7,79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46,231</u>	<u>10</u>		<u>199,972</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944,602</u>	<u>65</u>		<u>1,714,647</u>	<u>5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522,649	12		522,649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546,961	13		536,045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11,923	2		96,15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818	1		15,59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62,416	10		438,896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5,190)	(2)	(31,818)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53,987)	(1)	(10,757)	-
3XXX	權益總計			<u>1,556,590</u>	<u>35</u>		<u>1,566,762</u>	<u>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4,501,192</u>	<u>100</u>	\$	<u>3,281,40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張維杰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十二(五)	\$ 5,099,949	100	\$ 3,531,0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4,419,615)	(87)	(2,764,914)	(78)
5900 營業毛利		680,334	13	766,088	22
營業費用	六(十)(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4,888)	(3)	(158,968)	(5)
6200 管理費用		(220,480)	(4)	(211,21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9,855)	(3)	(153,18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395)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7,618)	(11)	(523,366)	(15)
6900 營業利益		102,716	2	242,72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45,309	1	32,0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45,694	1	(41,40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2,526)	-	(7,78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477	2	(17,140)	(1)
7900 稅前淨利		181,193	4	225,582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54,647)	(1)	(67,863)	(2)
8200 本期淨利		\$ 126,546	3	\$ 157,719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424)	-	(\$ 1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30)	-	2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54)	-	(1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372)	(1)	(16,2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372)	(1)	(16,2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3,826)	(1)	(\$ 16,34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720	2	\$ 141,374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6,546	3	\$ 157,719	4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2,720	2	\$ 141,374	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44		\$ 3.0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16		\$ 2.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張維杰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本公司		母公司		業留		主除		之		權		益
	資本	公積	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庫藏	股票	總額	總額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一認股權法	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除	差	庫藏	股票	總額
106	年	度											
	106	年	1月1日	餘額									
			\$ 522,649	\$ 15,073	\$ 78,955	\$ -	\$ 391,593	(\$ 15,595)	(\$ 10,757)	\$ -	\$ 1,502,890		
			-	-	-	-	157,719	-	-	-	157,719		
			-	-	-	-	(122)	(16,223)	-	-	(16,345)		
			-	-	-	-	157,597	(16,223)	-	-	141,374		
	105	年	度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	-	17,197	-	(17,197)	-	-	-	-		
			-	-	-	15,595	(15,595)	-	-	-	-		
			-	-	-	-	(77,502)	-	-	-	(77,502)		
			\$ 522,649	\$ 15,073	\$ 96,152	\$ 15,595	\$ 438,896	(\$ 31,818)	(\$ 10,757)	\$ -	\$ 1,566,762		
107	年	度											
	107	年	1月1日	餘額									
			\$ 520,972	\$ 15,073	\$ 96,152	\$ 15,595	\$ 438,896	(\$ 31,818)	(\$ 10,757)	\$ -	\$ 1,566,762		
			-	-	-	-	(358)	-	-	-	(358)		
			522,649	15,073	96,152	15,595	438,538	(31,818)	(10,757)	-	1,566,404		
			-	-	-	-	126,546	-	-	-	126,546		
			-	-	-	-	(454)	(33,372)	-	-	(33,826)		
			-	-	-	-	126,092	(33,372)	-	-	92,720		
	106	年	度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	-	15,771	-	(15,771)	-	-	-	-		
			-	-	-	16,223	(16,223)	-	-	-	-		
			-	-	-	-	(70,220)	-	-	-	(70,220)		
			-	10,916	-	-	-	-	-	-	10,916		
			-	-	-	-	-	-	(43,230)	-	(43,230)		
			\$ 522,649	\$ 25,989	\$ 111,923	\$ 31,818	\$ 462,416	(\$ 65,190)	(\$ 53,987)	\$ -	\$ 1,556,5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張維杰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1,193	\$ 225,5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八) 61,841	55,751
各項攤提	六(十八) 14,033	21,519
備抵呆帳提列數	十二(四) -	2,82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2,39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 之損失(利益)	六(十六) 21,856 (1,258)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2,526	7,782
利息收入	六(十五) (7,055) (11,2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1,193) (21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31,288 (7,273)
存貨報廢損失	六(四) 22,726	4,3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5	-
應收票據淨額	77 (77)
應收帳款	(1,098,194)	18,493
其他應收款	(5,695) (3,267)
存貨	(625,709) (120,945)
預付款項	(32) (15,493)
其他流動資產	-	(3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531)	-
合約負債—流動	16,752	-
應付票據	(630) (49)
應付帳款	892,559	56,3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570 (2,185)
其他應付款	39,079	23,08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4,446	1,7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15	2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36,768)	255,440
收取之利息	7,505	11,748
支付所得稅數	(103,134) (61,9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32,397)	205,281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1)	\$ 496,80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616,191)	(117,0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06	496
取得無形資產		(5,139)	(7,16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305)	(15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84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448)	(2,3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19,345)	370,59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長期借款		33,164	-
償還長期借款		(722)	-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八)	402,000	-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八)	(237,200)	(25,000)
支付之利息		(2,574)	(31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70,220)	(77,502)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一)	(43,23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218	(102,8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527)	(13,0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97,051)	459,9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1,084	1,061,1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4,033	\$ 1,521,0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張維杰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2 年 2 月 4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同年度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項目為產製電腦 USB 週邊產品、多功能擴充基座、影音視訊轉換器、無線週邊產品、物聯網應用產品等電腦週邊設備、軟體設計研究開發及相關產品原料之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u>金融工具</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u> 」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 IFRSs金額	說明
<u>民國107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662,754	\$ 41,704	\$ 704,458	1、3
資產影響總計	<u>\$ 662,754</u>	<u>\$ 41,704</u>	<u>\$ 704,458</u>	
合約負債	\$ -	\$ 4,123	\$ 4,123	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91	37,939	42,130	2、3
未分配盈餘	438,896	(358)	438,538	1、2、3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u>\$ 443,087</u>	<u>\$ 41,704</u>	<u>\$ 484,791</u>	

說明：

1. 本集團按 IFRS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減應收帳款及保留盈餘\$358。
2. 預收貨款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貨款，依據 IFRS15 之規定，認列與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4,123。
3. 估計銷貨折讓於過去報導期間表達為應收帳款-備抵銷貨折讓，依 IFRS15 規定認列為退款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42,062。
4.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之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92,609 及\$6,221，並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86,388(將原表列預付長期租金轉列至使用權資產項下)。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合併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00	100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Gentle Enterprises Co., Ltd.	從事貿易轉單業務	100	100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從事買賣業務	100	100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Top Famous Enterprises Ltd.	從事投資及生產業務	100	100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從事生產及買賣業務	100	100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買賣業務	100	100
Top Famous Enterprises Ltd.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生產及買賣業務	100	100
GWC Technology Inc.	Bristar Technology, Inc.	從事買賣業務	100	100
GWC Technology Inc.	Digi-Tech LLC	從事不動產租賃	100	100

上述列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皆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50年
機器設備	1年~10年
運輸設備	4年~5年
辦公設備	2年~5年
其他設備	5年~11年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10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腦周邊設備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對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合約內容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銷售數量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不確定性。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價值金額為 \$1,156,75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92	\$ 2,11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27,769	438,861
定期存款	<u>93,972</u>	<u>1,080,110</u>
	<u>\$ 524,033</u>	<u>\$ 1,521,08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本集團已將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表列其他流動資產)，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3,171 及 \$3,062。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發行可轉債-贖回權		<u>\$ 360</u>

1. 本集團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為\$0。有關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763,555
減:備抵損失	(25,348)
	<u>\$ 1,738,207</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1,607,161
逾期30天內	124,603
逾期31-90天內	12,732
逾期91天以上	19,059
	<u>\$ 1,763,55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本集團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四) 存貨

	<u>107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527,702	(\$ 34,654)	\$ 493,048
在製品	341,118	-	341,118
製成品	351,364	(28,778)	322,586
	<u>\$ 1,220,184</u>	<u>(\$ 63,432)</u>	<u>\$ 1,156,752</u>

	<u>106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460,369	(\$ 20,941)	\$ 439,428
在製品	80,601	-	80,601
製成品	77,611	(11,893)	65,718
	<u>\$ 618,581</u>	<u>(\$ 32,834)</u>	<u>\$ 585,747</u>

1.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4,365,601	\$ 2,767,84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1,288 (7,273)
存貨報廢損失	<u>22,726</u>	<u>4,344</u>
	<u>\$ 4,419,615</u>	<u>\$ 2,764,914</u>

註：存貨回升利益係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致產生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五) 其他流動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3,171	\$ 3,062
存出保證金	<u>7,844</u>	<u>8,017</u>
	<u>\$ 11,015</u>	<u>\$ 11,079</u>

1. 上述定期存款係原始承作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者，故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
2. 本集團未有將其他流動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36,065	\$ 114,690	\$ 218,087	\$ 3,956	\$ 33,384	\$ 15,292	\$ 78,925	\$ 500,3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7,025)	(153,380)	(1,615)	(22,277)	(7,441)	-	(251,738)
	<u>\$ 36,065</u>	<u>\$ 47,665</u>	<u>\$ 64,707</u>	<u>\$ 2,341</u>	<u>\$ 11,107</u>	<u>\$ 7,851</u>	<u>\$ 78,925</u>	<u>\$ 248,661</u>
107年								
1月1日	\$ 36,065	\$ 47,665	\$ 64,707	\$ 2,341	\$ 11,107	\$ 7,851	\$ 78,925	\$ 248,661
增添	12,108	52,589	61,377	-	14,349	357	475,411	616,191
處分	-	-	(8,310)	-	(395)	(8)	-	(8,713)
移轉	-	-	-	-	-	-	6,489	6,489
折舊費用	-	(6,515)	(41,951)	(792)	(11,060)	(1,523)	-	(61,841)
淨兌換差額	227	580	(1,488)	(26)	(218)	7	(10,727)	(11,645)
12月31日	<u>\$ 48,400</u>	<u>\$ 94,319</u>	<u>\$ 74,335</u>	<u>\$ 1,523</u>	<u>\$ 13,783</u>	<u>\$ 6,684</u>	<u>\$ 550,098</u>	<u>\$ 789,142</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48,400	\$ 166,898	\$ 226,817	\$ 3,915	\$ 41,483	\$ 15,341	\$ 550,098	\$ 1,052,9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2,579)	(152,482)	(2,392)	(27,700)	(8,657)	-	(263,810)
	<u>\$ 48,400</u>	<u>\$ 94,319</u>	<u>\$ 74,335</u>	<u>\$ 1,523</u>	<u>\$ 13,783</u>	<u>\$ 6,684</u>	<u>\$ 550,098</u>	<u>\$ 789,14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36,065	\$ 115,031	\$ 196,016	\$ 2,452	\$ 26,082	\$ 14,361	\$ -	\$ 390,00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2,288)	(116,099)	(999)	(16,354)	(6,007)	-	(201,747)
	<u>\$ 36,065</u>	<u>\$ 52,743</u>	<u>\$ 79,917</u>	<u>\$ 1,453</u>	<u>\$ 9,728</u>	<u>\$ 8,354</u>	<u>\$ -</u>	<u>\$ 188,260</u>
106年								
1月1日	\$ 36,065	\$ 52,743	\$ 79,917	\$ 1,453	\$ 9,728	\$ 8,354	\$ -	\$ 188,260
增添	-	627	27,234	1,574	8,886	958	77,745	117,024
處分	-	-	(279)	-	(4)	-	-	(288)
折舊費用	-	(5,288)	(40,916)	(685)	(7,406)	(1,456)	-	(55,751)
淨兌換差額	-	(417)	(1,249)	(1)	(97)	(5)	1,180	(589)
12月31日	<u>\$ 36,065</u>	<u>\$ 47,665</u>	<u>\$ 64,707</u>	<u>\$ 2,341</u>	<u>\$ 11,107</u>	<u>\$ 7,851</u>	<u>\$ 78,925</u>	<u>\$ 248,661</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36,065	\$ 114,690	\$ 218,087	\$ 3,956	\$ 33,384	\$ 15,292	\$ 78,925	\$ 500,3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7,025)	(153,380)	(1,615)	(22,277)	(7,441)	-	(251,738)
	<u>\$ 36,065</u>	<u>\$ 47,665</u>	<u>\$ 64,707</u>	<u>\$ 2,341</u>	<u>\$ 11,107</u>	<u>\$ 7,851</u>	<u>\$ 78,925</u>	<u>\$ 248,661</u>

本集團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及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付長期租金(註)	\$ 86,388	\$ 95,091
預付設備款	11,823	6,031
其他	3,000	5,623
	<u>\$ 101,211</u>	<u>\$ 106,745</u>

註：本集團於民國 90 年及民國 105 年分別簽訂位於昆山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皆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之費用為 \$391 及 \$388。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 應付公司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私募	\$ 190,000	\$ 19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209)	(2,939)
	187,791	187,06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 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87,791)	-
	-	187,061
應付公司債	\$ 406,030	\$ 237,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4,034)	(1,295)
	391,996	235,90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 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235,905)
	391,996	-
	<u>\$ 391,996</u>	<u>\$ 187,061</u>

1.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募集完成，發行總額計 \$190,000，票面利率 1%，發行期間五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至 110 年 12 月 21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45.6 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票面利率 1% 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本公司依以下情形得行使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a.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15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櫃買中心公告。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屬複合工具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3,667。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緊密關聯，故予以合併處理。

2.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4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至 107 年 3 月 5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35 元，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前述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 135 元變更為新台幣 85.9 元。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37,800，已轉換為普通股 1,020,707 股。前項轉換金額超過普通股之面額計 \$125,276 轉列資本公積。債券持有人於此公司債滿兩年時行使賣回權，本公司買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25,000。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0025% 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本公司依以下情形得行使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a.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櫃買中心公告。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G. 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尚未轉換面額計 \$237,200。業已於 107 年 3 月全數清償。

(2)屬複合工具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7,40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0。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5467%。

3.(1)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402,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至 110 年 2 月 12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 1.5075%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62 元。
- D. 本公司依以下情形得行使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a.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櫃買中心公告。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屬複合工具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0,916。另嵌入之贖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360。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2743%。

(九)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7,532	\$ 158,275
代收款項	62,417	53,63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1,413	38,482
其他	123,067	74,963
	<u>\$ 364,429</u>	<u>\$ 325,350</u>

(十)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512)	(\$ 12,6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103</u>	<u>4,871</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8,409)</u>	<u>(\$ 7,793)</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u>	<u>淨確定 福利負債</u>
107年			
1月1日餘額	(\$ 12,664)	\$ 4,871	(\$ 7,793)
當期服務成本	(150)	-	(150)
利息(費用)收入	(125)	<u>48</u>	(77)
	<u>(12,939)</u>	<u>4,919</u>	<u>(8,02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149	14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4	-	4
經驗調整	<u>(577)</u>	<u>-</u>	<u>(577)</u>
	<u>(573)</u>	<u>149</u>	<u>(424)</u>
提撥退休基金	-	35	35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13,512)</u>	<u>\$ 5,103</u>	<u>(\$ 8,409)</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12,231)	\$ 4,791	(\$ 7,440)
當期服務成本	(149)	-	(149)
利息(費用)收入	(152)	60	(92)
	<u>(12,532)</u>	<u>4,851</u>	<u>(7,68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15)	(1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0)	-	(3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10)	-	(310)
經驗調整	208	-	208
	<u>(132)</u>	<u>(15)</u>	<u>(147)</u>
提撥退休基金	-	35	35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12,664)</u>	<u>\$ 4,871</u>	<u>(\$ 7,793)</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00%	1.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u>107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303)	\$ 314	\$ 310	(\$ 300)
<u>106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311)	\$ 323	\$ 319	(\$ 30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6)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27。
- (7)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金額
短於1年	\$ 277
1-2年	548
2-5年	5,783
5年以上	8,038
	<u>\$ 14,646</u>

2. 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917 及 \$8,009。
- (3)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015 及 \$25,919。

(十一)股本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22,64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52,015 仟股及 50,749 仟股（扣除庫藏股後）。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7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516,000	\$ 53,987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6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50,000	\$ 10,757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表列庫藏股票之轉讓期限明細如下：

買回年度	股數	金額	最後轉讓期限
105	250,000	\$ 10,757	108年5月、6月及7月
107	1,266,000	\$ 43,230	110年11月及12月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請詳合併權益變動表之說明。

(十三) 未分配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股利分派之比例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情況及資本支出之計畫，由股東會決議訂定之。
3. 另盈餘提撥分派之比率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得視未來營運狀況就前述可分配盈餘提撥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6.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及 106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771		\$ 17,197	
特別盈餘公積	16,223		15,595	
現金股利	70,220	\$ 1.35	77,502	\$ 1.49
	<u>\$ 102,214</u>		<u>\$ 110,294</u>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655	
特別盈餘公積	33,372	
現金股利	50,539	\$ 1.00
	<u>\$ 96,566</u>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四) 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5,099,949</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u>107年度</u>	<u>台灣</u>	<u>美洲</u>	<u>亞洲</u>	<u>其他</u>	<u>調節及沖銷</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914,746	\$ 999,491	\$ -	\$ 185,712	\$ -	\$ 5,099,949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948,743	-	4,302,771	404,678	(5,656,192)	-
部門收入	<u>\$ 4,863,489</u>	<u>\$ 999,491</u>	<u>\$ 4,302,771</u>	<u>\$ 590,390</u>	<u>(\$ 5,656,192)</u>	<u>\$ 5,099,94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 之收入	<u>\$ 4,863,489</u>	<u>\$ 999,491</u>	<u>\$ 4,302,771</u>	<u>\$ 590,390</u>	<u>(\$ 5,656,192)</u>	<u>\$ 5,099,949</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合約	<u>\$ 16,752</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7年度</u>
商品銷售合約	<u>\$ 1,936</u>

(十五)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 7,055	\$ 11,205
補助款收入	3,521	105
其他	34,733	20,734
	<u>\$ 45,309</u>	<u>\$ 32,044</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之淨(損)益(註)	(\$ 21,856)	\$ 1,258
淨外幣兌換(損)益	68,539	(42,6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93	213
其他	(2,182)	(216)
	<u>\$ 45,694</u>	<u>(\$ 41,402)</u>

註：民國 107 年係承作遠期外匯合約產生之評價損失；民國 106 年係可轉換公司債附帶之賣回權依精算報告調整之評價利益。

(十七)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574	\$ 61
可轉換公司債	9,952	7,721
	<u>\$ 12,526</u>	<u>\$ 7,782</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535,888	\$ 466,5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61,841	\$ 55,751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 9,152	\$ 16,266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 4,881	\$ 5,253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費用	\$ 453,727	\$ 383,490
勞健保費用	18,425	17,167
退休金費用	27,159	34,169
董事酬金	2,182	3,360
其他用人費用	34,395	28,375
	<u>\$ 535,888</u>	<u>\$ 466,56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908 及 \$16,79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82 及 \$3,36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7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7.5% 及 1.5%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16,798 及董監酬勞\$3,360 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1,427)	\$ 37,19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6,714)	10,489
扣繳及暫繳稅款	<u>71,703</u>	<u>17,325</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3,562</u>	<u>65,00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063)	(3,089)
稅率改變之影響	(1,178)	-
其他：		
未分配盈餘加徵	5,538	6,142
匯率影響數	<u>788</u>	<u>(196)</u>
所得稅費用	<u>\$ 54,647</u>	<u>\$ 67,863</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85)	(\$ 25)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之稅率改變影響	<u>115</u>	<u>-</u>
	<u>\$ 30</u>	<u>(\$ 25)</u>

- (3)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無與其他綜合損益及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7,869	\$ 61,187
其他按法令規定應調整項目影響數	(12,834)	(9,75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714)	10,48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5,538	6,142
匯率影響數	788	(196)
所得稅費用	<u>\$ 54,647</u>	<u>\$ 67,86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434	\$ 77	\$ -	\$ 511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600	5,241	-	5,841
未實現銷貨毛利	35	(35)	-	-
未實現銷貨折讓	3,536	7,485	-	11,021
未實現退休金準備	1,281	619	(30)	1,870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 利益	17	(17)	-	-
員工未休假獎金	443	614	-	1,057
未實現兌換損失	4,975	8,725	-	13,700
公司債發行費用分年 攤銷	34	725	-	759
小計	<u>11,355</u>	<u>23,434</u>	<u>(30)</u>	<u>34,75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銷貨毛損	-	(168)	-	(168)
未實現兌換利益	(5,118)	(8,025)	-	(13,143)
小計	<u>(5,118)</u>	<u>(8,193)</u>	<u>-</u>	<u>(13,311)</u>
合計	<u>\$ 6,237</u>	<u>\$ 15,241</u>	<u>(\$ 30)</u>	<u>\$ 21,448</u>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434	\$ -	\$ -	\$ 434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1,117	(517)	-	6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503	(468)	-	35
未實現銷貨折讓	-	3,536	-	3,536
未實現退休金準備	1,220	36	25	1,281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 利益	88	(71)	-	17
員工未休假獎金	563	(120)	-	443
未實現兌換損失	3,642	1,333	-	4,975
公司債發行費用分年 攤銷	239	(205)	-	34
小計	<u>7,806</u>	<u>3,524</u>	<u>25</u>	<u>11,3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4,683)	(435)	-	(5,118)
合計	<u>\$ 3,123</u>	<u>\$ 3,089</u>	<u>\$ 25</u>	<u>\$ 6,237</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26,546</u>	<u>51,900</u>	<u>\$ 2.44</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6,546	51,9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66	
-可轉換公司債	<u>8,657</u>	<u>10,389</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35,203</u>	<u>62,655</u>	<u>\$ 2.16</u>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7,719	52,015	\$ 3.0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7,719	52,0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87	
-可轉換公司債	6,212	6,928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3,931	59,330	\$ 2.76

(二十二)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辦公處所、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介於1至3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因前述交易分別認列\$24,982及\$24,270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資訊請詳附註九(二)之說明。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	\$ 422,966	\$ 422,96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2,442	164,800	197,2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609	-	60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7,979)	(7,979)
107年12月31日	\$ 33,051	\$ 579,787	\$ 612,838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昆山文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負責人之二親等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74,013	\$ 26,566

本公司向上開關係人進貨係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其付款期間為月結 90 天，一般供應商進貨付款條件為 30~120 天。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9,216	\$ 6,646

3. 購入財產交易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購入機器設備—模具：		
-其他關係人	\$ 9,163	\$ 6,267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購入財產交易之期末應付款餘額分別為 \$3,408 及 \$822。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3,714	\$ 28,791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重大事項。

(二)承諾事項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辦公處所、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依合約規定將於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一年	\$ 15,550	\$ 19,65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18,008</u>	<u>7,845</u>
	<u>\$ 33,558</u>	<u>\$ 27,499</u>

2.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興建大陸昆山新廠，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款金額分別為\$120,123及\$351,16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相同。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分別為 65%及 52%。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4,033	1,521,084
應收票據	-	77
應收帳款	1,738,207	662,754
其他應收款	22,158	16,913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3,171	3,062
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7,844	8,0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3,503	5,078
	<u>\$ 2,299,276</u>	<u>\$ 2,216,985</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453	\$ 1,08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10,965	895,836
其他應付款	364,429	325,350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79,787	422,96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3,051	-
	<u>\$ 2,788,685</u>	<u>\$ 1,645,235</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集團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4,282	30.72	\$ 2,895,872
美金：人民幣	57,863	6.866	1,777,26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469	30.72	\$ 1,212,2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2,332	30.72	\$ 2,528,827
美金：人民幣	43,460	6.866	1,334,874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342	29.76	\$ 1,230,338
美金：人民幣	28,866	6.512	859,05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904	29.76	\$ 860,19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985	29.76	\$ 1,189,954
美金：人民幣	21,971	6.512	653,857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68,539及(\$42,657)。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8,959	\$ -
美金：人民幣	1%	17,77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5,288	\$ -
美金：人民幣	1%	13,349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303	\$ -
美金：人民幣	1%		8,59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900	\$ -
美金：人民幣	1%		6,539	-

價格風險

本公司之交易無重大之價格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金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32 及 \$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 本集團依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案約訂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 \$2,187。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A) 一般群組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1%-1.51%	0.10%-38.46%	7.61%-83.3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607,161	\$ 124,603	\$ 12,732	\$ 779	\$ 1,745,275
備抵損失	\$ 1,533	\$ 5,115	\$ 8,126	\$ 779	\$ 15,553

(B) 個別評估客戶

	個別A	個別B	合計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100%	50%	
帳面價值總額	\$ 1,310	\$ 16,970	\$ 18,280
備抵損失	\$ 1,310	\$ 8,485	\$ 9,795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1月1日_IAS 39	\$ 4,794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358
1月1日_IFRS 9	5,152
減損損失提列	22,39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帳列數	(2,187)
匯率影響數	(12)
12月31日	\$ 25,348

I.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277,758	\$ 141,400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30,000
	<u>\$ 1,277,758</u>	<u>\$ 371,400</u>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453	\$ -	\$ 453
應付帳款	1,781,749	-	1,781,7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216	-	29,216
其他應付款(包含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4,429	-	364,429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90,000	406,030	596,03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	2,268	44,349	46,617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1,083	\$ -	\$ 1,083
應付帳款	889,190	-	889,1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46	-	6,646
其他應付款	325,350	-	325,350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37,200	190,000	427,20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嵌入之贖/賣回權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	\$ 360	\$ 360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	\$ -	\$ -	\$ -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B.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8. 說明。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D.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E.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度
	衍生工具-資產
1月1日	\$ -
本期發行	36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	-
12月31日	<u>\$ 360</u>

	106年度		
	非衍生權益工具	衍生工具-負債	合計
1月1日	\$ -	(\$ 1,258)	(\$ 1,258)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註)	1,570	1,258	2,828
本期購買	505,173	-	505,173
本期處分	(506,743)	-	(506,743)
12月31日	<u>\$ -</u>	<u>\$ -</u>	<u>\$ -</u>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合約-資產	\$ 360	二元樹模型	波動率 折現率	-	1. 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2. 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合約-負債	\$ -	二元樹模型	波動率 折現率	-	1. 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2. 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淨資產價值增加或減少 1%，則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無重大影響。
3. 備抵減損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39 已發生損失模式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預期損失模式編製之調節，請詳附註十二(二)3.(2)之說明。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發行可轉債-贖/賣回權		\$ <u> </u> -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為\$1,258。

5.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67,548
減：備抵損失	(<u> </u> 4,794)
	\$ <u> </u> 662,754

-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A	\$ 404,037
群組B	195,726
群組C	<u> </u> 62,991
	\$ <u> </u> 662,754

群組 A：係位於亞太地區，財務狀況健全且歷史收款記錄良好並經本公司內部信用評估核准之客戶。

群組 B：係位於美洲地區，財務狀況健全且歷史收款記錄良好並經本公司內部信用評估核准之客戶。

群組 C：係位於歐洲地區，財務狀況健全且歷史收款記錄良好並經本公司內部信用評估核准之客戶。

(5)本集團已逾期之帳款經評估業以提列適當之減損，因此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

(6)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4,794。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2,025	\$ 2,025
本期減損損失提列	314	2,513	2,827
匯率影響數	-	(58)	(58)
12月31日	<u>\$ 314</u>	<u>\$ 4,480</u>	<u>\$ 4,794</u>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腦週邊設備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銷貨收入如下：

	<u>106年度</u>
銷貨收入	\$ <u>3,531,002</u>

3. 收入相關會計科目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18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15 編製之調節，無重大影響。

4.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 改變之影響數
應收帳款	(2)	\$ 1,738,207	\$ 1,649,647	\$ 88,560
合約負債-流動	(1)	16,752	-	16,75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	88,637	16,829	71,808

說明：

(1)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貨款。

(2) 估計銷貨折讓依 IFRS 15 規定認列之退款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於過去期間表達為應收帳款-備抵銷貨折讓。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者：請詳附註六(十六)。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分為台灣、美洲及亞洲等部門。海外控股公司因相關資訊未納入向營運決策者提交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其經營結果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業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損)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7 年度

	台灣	美洲	亞洲	其他	調節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3,914,746	\$ 999,491	\$ -	\$ 185,712	\$ -	\$ 5,099,949
內部部門收入	948,743	-	4,302,771	404,678	(5,656,192)	-
部門收入	<u>\$ 4,863,489</u>	<u>\$ 999,491</u>	<u>\$ 4,302,771</u>	<u>\$ 590,390</u>	<u>(\$ 5,656,192)</u>	<u>\$ 5,099,949</u>
部門損益	<u>(\$ 23,304)</u>	<u>\$ 1,598</u>	<u>\$ 115,725</u>	<u>\$ 5,376</u>	<u>\$ 3,321</u>	<u>\$ 102,716</u>
部門資產	<u>\$ 4,831,807</u>	<u>\$ 293,173</u>	<u>\$ 3,514,820</u>	<u>\$ 25,429</u>	<u>(\$ 4,164,037)</u>	<u>\$ 4,501,192</u>

民國 106 年度

	台灣	美洲	亞洲	其他	調節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2,484,919	\$ 949,978	\$ -	\$ 96,105	\$ -	\$ 3,531,002
內部部門收入	805,725	-	2,219,517	661,876	(3,687,118)	-
部門收入	<u>\$ 3,290,644</u>	<u>\$ 949,978</u>	<u>\$ 2,219,517</u>	<u>\$ 757,981</u>	<u>(\$ 3,687,118)</u>	<u>\$ 3,531,002</u>
部門損益	<u>\$ 151,692</u>	<u>\$ 16,062</u>	<u>\$ 64,421</u>	<u>\$ 48,077</u>	<u>(\$ 37,530)</u>	<u>\$ 242,722</u>
部門資產	<u>\$ 3,350,437</u>	<u>\$ 222,213</u>	<u>\$ 1,635,389</u>	<u>\$ 437,837</u>	<u>(\$ 2,364,467)</u>	<u>\$ 3,281,409</u>

註：因本集團負債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故該項目不予揭露。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應報導部門營運損益調整後營業淨利	\$ 102,716	\$ 242,7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之淨(損)益	(21,856)	1,258
淨外幣兌換(損)益	68,539	(42,657)
利息收入	7,055	11,205
利息費用	(12,526)	(7,782)
其他項目	37,265	20,83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81,193</u>	<u>\$ 225,582</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係產製電腦 USB 週邊產品、多功能擴充基座、影音視訊轉換器、無線週邊產品、物聯網應用產品等電腦周邊設備、軟體設計研究開發及相關產品原料之進出口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u>\$ 5,099,949</u>	<u>\$ 3,531,002</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亞洲	\$ 2,896,515	\$ 821,658	\$ 1,185,527	\$ 356,464
美洲	1,251,751	68,153	2,022,741	858
歐洲	828,713	-	314,422	-
其他	122,970	-	8,312	-
合計	<u>\$ 5,099,949</u>	<u>\$ 889,811</u>	<u>\$ 3,531,002</u>	<u>\$ 357,322</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佔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A公司	\$ 2,077,347	台灣	\$ 909,283	台灣
B公司	469,438	台灣	706,748	台灣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2)	期末餘額 (註2)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擔保品 名稱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金額	購置辦公室					
1	GWC Technology Inc.	Digi-Tech LLC	其他應收 款	是	\$ 92,490	\$ 92,145	\$ 3,686	4.50	註1	\$ -	-	\$ -	\$ -	\$ 155,659	\$ 622,636		

註1:係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本期最高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金額。

註3:GWC Technology Inc.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

(1)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貸出公司與貸入公司均係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餘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0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 限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 司。	\$ 311,318	\$ 154,150	\$ 153,575	\$ -	\$ -	9.90	\$ 933,955	Y	N	Y	
1	CWC Technology Inc.	Digi - Tech LLC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 司。	311,318	33,913	33,787	33,787	-	2.18	933,955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百分之百持有之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東碩資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東碩資訊(股)公司	普通股-瀚邦科技(股)公 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41,038 \$	-	0.69%	366 註

註：非上市公司因無公開市價，故以淨值表示。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評價損益		期末	
					股數	金額	金額	股數	金額	金額	股數	金額	金額	股數	金額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	註2	2,227,082	\$ 805,896	850,000	\$ 252,941	-	-	-	-	\$ 100,322	3,077,082	\$1,159,159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利多多公司理財產品	其他流動資產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無	-	-	68,363	-	68,612	68,363	249	-	-	-	-	-	-

註1:係新設投資公司增加投資金額。

註2: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3: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含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135,366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35,044)。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款、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款、帳款之比率	備註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 739,419)	(14)	6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銷貨係現銷或月結30-90天收款	\$ 136,451	8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2,299,935	52	9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進貨係月結30~120天付款	(1,578,370)	(87)	
東碩資訊(股)公司	Bristar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209,324)	(4)	6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銷貨係現銷或月結30-90天收款	50,051	3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279,086	6	9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進貨係月結30~120天付款	(67,176)	(4)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20,181)	(2)	9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銷貨係現銷或月結90天	80,221	5	
GWC Technology Inc.	東碩資訊(股)公司	母公司	739,419	18	6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尚無其他可供比較對象	(136,451)	(8)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母公司	(2,299,935)	(49)	9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銷貨係現銷或月結90天	1,578,370	91	
Bristar Technology Inc.	東碩資訊(股)公司	母公司	209,324	7	6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進貨係月結30-90天付款	(50,051)	(3)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母公司	(279,086)	(7)	9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銷貨係現銷或月結90天	67,176	4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與孫公司	120,181	3	90天	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經由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一般進貨係月結90天	(80,221)	(4)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後收回金額	
東碩資訊(股)公司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	\$ 891,791	4.29	\$ -	-	\$ -	760,914	\$ -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母公司	136,451	5.19	-	-	-	126,950	-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東碩資訊(股)公司	子公司	1,578,370	4.08	-	-	-	1,529,306	-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1	銷貨	739,319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14
0	"	"	Bristar Technology Inc.	1	銷貨	209,324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4
0	"	"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2,299,935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45
0	"	"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279,086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5
0	"	"	GWC Technology Inc.	1	應收帳款	136,451	月結60天	3
0	"	"	Bristar Technology Inc.	1	應收帳款	50,051	月結60天	1
0	"	"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891,791	月結90天	20
0	"	"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033	月結90天	0
0	"	"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578,370	月結90天	35
0	"	"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67,176	月結90天	1
1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20,181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2
1	"	"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80,221	月結90天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且以母公司交易面揭露，其相對交易不予揭露。另除東碩昆山及力碩外子公司間並無重大交易。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損益	損益	
東碩資訊(股)公司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墨西哥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 945,131	\$ 662,785	3,077,082	100	\$ 1,159,159	\$ 135,568	\$ 147,701	註1
東碩資訊(股)公司	Gentle Enterprises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貿易轉單業務	1,536	1,488	50,000	100	24	-	-	註2
東碩資訊(股)公司	GWC Technology Inc.	美國	從事買賣業務	20,088	19,463	65,877	100	53,116	(3,517)	(3,517)	註3
Good Way Overseas Co., Ltd.	Top Famous Enterprises Ltd.	香港	從事投資及生產業務	24,234	23,481	6,100,000	100	35,391	2,878	-	註4、註5
GWC Technology Inc.	Digi - Tech LLC	美國	從事不動產租賃	32,711	23,808	註6	100	28,159	(3,950)	-	註4、註7
GWC Technology Inc.	BriStar Technology Inc.	美國	從事買賣業務	3,686	298	120,000	100	4,220	602	-	註4、註8

註1：民國107年1月1日出資額US22,271千元，係US:NTD=1:29.76列示之；民國107年12月31日出資額US30,771千元，係US:NTD=1:30.72列示之。

註2：民國107年1月1日出資額US50千元，係US:NTD=1:29.76列示之；民國107年12月31日出資額US50千元，係US:NTD=1:30.72列示之。

註3：民國107年1月1日出資額US654千元，係US:NTD=1:29.76列示之；民國107年12月31日出資額US654千元，係US:NTD=1:30.72列示之。

註4：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註5：民國107年1月1日出資額US789千元，係US:NTD=1:29.76列示之；民國107年12月31日出資額US789千元，係US:NTD=1:30.72列示之。

註6：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不註明股數。

註7：民國107年1月1日出資額US800千元，係US:NTD=1:29.76列示之；民國107年12月31日出資額US1,065千元，係US:NTD=1:30.72列示之。

註8：民國107年1月1日出資額US10千元，係US:NTD=1:29.76列示之；民國107年12月31日出資額US120千元，係US:NTD=1:30.72列示之。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腦周邊設備及連接線等相關配件	\$ 921,450	2	\$ 657,854	\$ 261,078	\$ 918,932	\$ 117,757	100	\$ 117,757	\$ 1,220,443	\$ -	註2
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	電腦周邊設備買賣業務	15,658	3	-	-	-	4,247	100	4,247	27,635	-	註3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腦周邊設備及連接線等相關配件	23,526	2	23,526	-	23,526	2,877	100	2,877	35,406	-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經由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公司轉投資)
 - (3). 其他方式(經由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公司轉投資)
- 註2：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USD\$30,000千元，係US:NT=1:30.72列示之。
 註3：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RMB\$3,500千元，係RMB:NT=1:4.47列示之。
 註4：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HKD\$6,000千元，係HKD:NT=1:3.92列示之。

本期期末累計自		
公司名稱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942,458	\$ 988,286
台灣匯出赴大陸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5	

註5：依據投審會民國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文件(有效期間自民國106年12月5日至109年12月4日)，故無預設算投資限額。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2,299,985	52	\$ -	-	(\$ 1,578,370)	87	\$ -	\$ -	\$ -	-	\$ -
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	(279,086)	6	-	-	(67,176)	4	-	-	-	-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葉翠苗
 (2)王方瑜

北市財證字第

1081318 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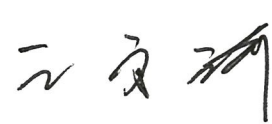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2890號
 (2)北市會證字第3712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126144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自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15

日